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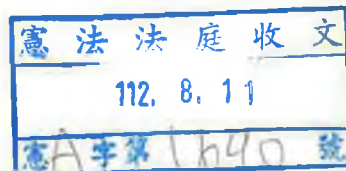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理由書

案號：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011 號 ✓

姓名：邱子航 稱謂：聲請人

主旨：為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 94 年 2 月 2 號修法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不符第 23 條比例原則，故補充理由如下。

(一) 94 年 2 月 2 號大規模修法，刪除常業犯及連續犯改一行為一罰，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俗稱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與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提高數罪併罰至有期徒刑 30 年。然單純刪除連續犯就已經對有期徒刑數罪併罰過度評價極其嚴苛，又將數罪併罰提高至有期徒刑 30 年，因而導致全台受刑人判處 20 幾年至 30 年者比比皆是!而數罪併罰 30 年，還需符合刑法第 50 條裁判確定前犯罪數罪併合處罰之，然而超過有期徒刑 30 年之受刑人在全台同樣比比皆是，以這種不為人道方式，對待「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只會矯枉過正，適得其反。且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三振法案者不得陳報假釋，如經裁定為有期徒刑 30 年需服刑有期徒刑 30 年之全部，已經超越無期徒刑 25 年陳報假釋還要為重，有期徒刑再怎麼執行都不應當比無期徒刑嚴苛，再者前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2 號解釋有期徒刑不能比無期徒刑嚴苛。畢竟受有期徒刑之人與無期徒刑之人本就應當絕對嚴格之區分，怎可讓有期徒刑比無期徒刑為重，即使是三振法案之受刑人也不該如此對待!如許玉秀前大法官更直言「有期徒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否有矯枉過正之可能。(又附件 1)，且已造成監獄裡「三振」受刑人越來越難管控，及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肇致長刑期逐年增加，暴力等風險趨高，而受刑人自戕案件同是居高不下，有如官逼囚死是以「治亂世用重典」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成效不見作用」犯罪率不見下降，今治安敗壞而不求病因，不知犯罪問題根本之所在，只知刑期不斷加重，徒以重刑欲求改善，何異緣木求魚?一昧加重其刑，社會只見更加混亂，「受重刑者」在渺茫回歸社會之希望下，必自暴自棄，終疾病纏身，苟延殘喘何以告訴社會大眾為「教化之目的」?然是否採取嚴刑峻法應以立法最初之意為目的，即「教化之目的」以教化悔改導正



為最終之目的，明言之多少受刑人手段極其兇殘恐怖，殘暴不仁因而判死刑，惟最終獲判無期徒刑確定，最大理由之一「有教化之可能」。然有期徒刑之人，「當以教化為目的」且與無期徒刑兩者之間著實有別！「有期徒刑」並不以長監刑為目的，而立法者實應兼顧渠等所制定之嚴刑峻法是否已然逾越了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甚至以超出刑法所定義之範疇，是以，不良修正立法，不當修法不斷，此絕非人民之幸，已有違「憲法」第 8 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

(二)立法將數罪併罰提高至有期徒刑 30 年，立法理由係以：原條文第五款對於併罰之數罪，如係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其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不得逾 20 年。唯：單一犯罪所得科處有期徒刑之上限，原則上為 15 年，遇有加重時，得加重至 20 年(例如第 231 條之 1 第 4 項，第 232 條，第 264 條，第 280 條，第 295 條，第 29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6 項，第 303 條等，其有期徒刑之上限，均得加重至 20 年)，而宣告有期徒刑之數罪予以併罰時，其上限亦僅為 20 年，不僅有違衡平原則，「亦有鼓勵犯罪之嫌」。在受有期徒刑之科刑判決後，再犯他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依第 50 條之規定，並無本款之通用，即不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亦即在數個單純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罪，而接續執行各有期徒刑時，並無上限，何以性質上同為數罪之數罪併罰，其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卻不得逾 20 年？益徵現行規定有違刑罰衡平原則，綜上所述，為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本款對於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之上限應予提高，爰酌予提高至 30 年，以資衡平。然立法者只是兼顧，犯刑法 231 條之 1 第 4 項，第 232 條，第 264 條，第 280 條，第 295 條，第 29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6 項，第 303 條之罪等，基本有期徒刑上限為 15 年，但犯上列之罪可加重至 20 年，故此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否則「亦有鼓勵犯罪之嫌」。用此非常薄弱之立法理由爰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卻未衡量已將連續犯刪除已經對有期徒刑過度評價甚鉅，導致人人都有機會超過有期徒刑 20 年！然而卻不是人人都單一宣告刑可以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立法者是以將每個人都有機會單一宣告刑，雖基本上科刑為 15 年上限，但遇有其他加重事由時可至 20 年來衡量所有的被告，爰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否則「亦有鼓勵犯罪之嫌」用此奇怪邏輯薄弱之立法理由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實有違比例原則！立法者是因某些個案可能會單一宣告刑科處 20 年，卻未強調說明其他案件若不是每個單一宣告刑案件可以科處 20 年，那為何要與單一個案判處 20 年相提並論？把其他可能單一宣告刑最高只判處

5 年，10 年，或 15 年但尚還犯有其他數罪時一併提高定應執行可達 30 年?有違公平正義，比例原則。

(三)連續犯刪除本就過於嚴苛，還提高數罪併罰 30 年，又增加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又還有不符合刑法第 50 條者因而導致刑期 4，50 年者比比皆是!立法者修法其中理由係以:在受有期徒刑之科刑判決後，再犯他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依第 50 條之規定，並無本款之適用，即不得合併定應執行。是以，如不符合刑法第 50 條者，有可能判處 15 年，然而再接再續執行 10 年等情形，有違衡平原則，故此有提高數罪併罰至 30 年之必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提高至 30 年正是被這個神邏輯立法理由，導致許多受刑人不符刑法第 50 條者，先判處 30 年確定，而又接續執行 10 年、20 年或 30 年，因而刑期 30 多年，40 多年，50 多年的受刑人大有人在，多少受刑人被這個一罪一罰及數罪併罰提高到 30 年與三振法案之惡法，搞到人人皆是在服刑舊法與中間法無期徒刑，有的已更甚新法無期徒刑，像是有期徒刑 30 年以上者又系三振法案，簡直要關死人，這種惡法大法官真容得下去嗎?大法庭甚至還對於不符刑法第 50 條者，做出最新更定應執行之方式，正是如此，已有一罪一罰及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然而超過 30 年以上者以不乏其例，最高法院才會在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做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方式啟動器，以緩和數罪之亂象(附件 2)但終歸系立法者修此惡法所致，正如修正第 51 條第 5 款立法其中理由之一，係以:(再受有期徒刑之科刑判決後，再犯他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依第 50 條規定並無本款之適用，即不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亦即在數個單純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罪，而接續執行各有期徒刑時，並無上限，何以性質上同為數罪之數罪併罰，其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卻不得逾 20 年!有違衡平原則，爰將提高至 30 年)。之所以有期徒刑之亂象才會變得更「毫無上限」，許多受刑人定刑 30 年確定後，又再犯他罪，即無刑法第 50 條之適用，只能接續執行，10 年，20 年，30 年，因而刑期 30 多年，40 多年，50 多年之受刑人多不勝數，大法庭才會做出重新更定應執行刑之見解。這種比生命還長之刑期，正是立法者提高數罪併罰至 30 年及一罪一罰所致，這根本在未修法前是不可能會看到的情形!這種奇怪的法律衍生之爭議至今已有多少?如(附件 3)不符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且三案需分別執行，刑期 39 年且是累犯，以法論法，此受刑人需服刑 26 年方可陳報假釋。又新修正刑法假釋案例研討:法務部有三說，甲說、乙說、丙說。故採丙說 20 年得陳報假釋，這就是

立法者匆匆修法造成一大堆後續法律之問題，終歸立法者因匆忙修法並未全盤考量修正施行之後衍生法律問題何其多，此法若合情合理並未違憲，法務部又何需開假釋案例研討會？依法規定上開案件就是 26 年方可陳報假釋，但有違憲之虞，故採丙說否則有違平等原則以杜爭議。惟立法者已明知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及一罪一罰定應執行刑之亂象，施行至今日終不覺得有違憲之虞，並不違平等原則及人身自由權，以上所陳，修正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提高 30 年，其中修法理由之一，「受有期徒刑確定後再犯他罪，並無第 50 條之適用」。反而更導致刑期高到簡直「剝奪人之壽命」是以此理由爰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更有違衡平原則，更毫無上限，且與無期徒刑沒有太大的差別，立法理由更為矛盾，明顯至極！倘若此法並不違憲，真不需特此開假釋案例研討會，依照法規採甲說係「依法執行」。採乙說係依據釋字第「202 要旨」。但甲乙說均似不符比例原則，故採丙說否有違平等原則。但讓人百思不得其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上開案件依法就是 26 年得報假釋且法規並無但書可採丙說 20 年得陳報假釋？惟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明文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者累犯亦同為 20 年得陳報假釋，並未排除累犯之適用。法有明文只規定刑期逾 40 年以上者，20 年得陳報假釋，但法無規定四十年以下者「即上開案件 39 年又係累犯亦得 20 年可陳報假釋」係以，只規定此案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陳報假釋「即 26 年方可陳報假釋！」法律無明文授權刑期 39 年受刑人又係累犯者服刑逾 20 年得陳報假釋！這不正是恰好說明修正施行後造成法律奇妙之亂象，否則立法者不會開此研討會解決此法律重大違憲之爭議，簡言之 94 年 2 月 2 號修正之新法一罪一罰及提高數罪併罰至 30 年衍生之問題與爭議多到令人難以想像。若無違憲之虞又何需(有三說)開此研討會，解決立法者修正新法違憲之問題？合情合理又合憲根本無需開此研討會！終歸立法者貿然施行新法造成法律之亂象問題與爭議，這些問題正是刪除連續犯及提高數罪併罰至 30 年所產生一系列前所未見之法律怪異奇妙之亂象。

(四)94 年施行嚴峻之新法已有許多法官看不下現行法制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亂象，頻頻幫受刑人解套，如更定應執行刑(附件 4)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認檢察官指揮不當，執行指揮處分撤銷。其中第一頁，理由(三)更直言，又鑒於現行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

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罪責失衡等...。現行定應執行之機制連地方法院之法官都覺得過於廣泛，更不諱言，鑑於現行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等，由此可知，即使最高法院有再多見解或判例，又或大法庭裁定明示又有何用！最終均屬法官自由裁量權。簡言之，定刑未設限制，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是以，外部界限併罰範圍過於廣泛於事後不斷擴大可至 30 年！倘若外部界限大法官不加以「限縮只會造成更多受刑人身陷其害」，定刑規定又「未設限制」，造成「法不安定性」，定刑「千奇百怪」，自由裁量權「各憑己見」，法官「見解不一」，「層出不窮」，實有違公平正義，這也是現今許多法官已看不慣定刑之亂象，更對確定案件「一事不再理原則」，幫受刑人尋找理由認檢察官指揮不當，直接裁定可重新更定執行刑。

(五)一罪一罰已經過於嚴苛，這已經是普遍大眾的認為，立法者又不加思考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然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於民國 24 年刑法施行時立法理由僅提到併科，吸收及限制，加重原則，而立法理由並未多加解釋，說明該如何定應執行刑。前開舊法該如何定應執行刑立法理由雖未多加解釋說明定刑之標準，唯當時尚還有連續犯，及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不得逾 20 年之限制，所以在舊法時期定應執行時，還並未造成像現今定應執行刑之亂象，及有期徒刑過於擴大之情形！然而在 94 年 2 月 2 號修法時，立法理由中僅說明為何擴張，併科原則及修正至 30 年，依然仍未提及定應執行之標準等規範。是以用此非常薄弱之立法理由就無故提高數罪併罰至有期徒刑 30 年，卻未考量已刪除連續犯，實有過苛之處，對有期徒刑採一罪一罰之評價嚴苛甚鉅，導致定應執行亂象南轅北轍，法官自由裁量權各有各的思維與見解，本是定應執行刑 20 年之上限，立法者只用薄弱之立法理由無故提高定刑高達 30 年，因此多達 10 年不必要之有期徒刑，已嚴重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即不符第 23 條比例原則！修這個惡法根本就是要將受刑人關好關滿關老關死，比判死刑還「更不為人道」，因此進而導致多少受刑人選擇在監所裡自殺，因為看不見希望，沒有希望又該為何而活？

(六)現如今台灣已不再有人會被判處死刑，最高法院也都基於國際兩公約及人道考量慢慢將死刑淘汰，地院，高院只要判處死刑，最高法院總是有理由發回更審直至改判無期徒刑為止才定讞，任何一個法官都不想當劊子手，但有沒有想過把一個受「有期徒刑」之人判處 30 年，這些人真的關的回去嗎？就算關回去家屬是否還健

在嗎?三振法案之 30 年有期徒刑受刑人到底有沒有可能關的回去?而家屬煎熬會長達多久?受刑人被這個超長有期徒刑逼得自暴自棄，患精神疾病最終選擇去自殺!然這些種種因素都沒有「人道考量」嗎?立法者不斷修法變法，將有期徒刑 30 年去替代，舊法無期徒刑，甚至更為重，舊法無期徒刑服刑逾 10 年就可陳報假釋。中間法雖又提高無期徒刑服刑 15 年得陳報假釋，累犯 20 年得陳報假釋，這已經很清楚告訴我們這些受有期徒刑 30 年之受刑人，等於是在服刑「舊法與中間法的無期徒刑」!而 94 年 2 月 2 日又再將無期徒刑提高服刑於 25 年得陳報假釋，立法者不過就是在玩文字遊戲，把相關文字變動及提高數字，那到底現今有期徒刑 30 年之受刑人，有沒有比舊法無期徒刑為重?且與中間法無期徒刑並無差別?三振法案有期徒刑 30 年更比新法無期徒刑為重!著實有違憲之虞，明顯至極。再細觀新法無期徒刑 25 年得陳報假釋之立法理由，其又不分累犯部分加重，以及三振法案也排除適用，其累犯不再加重，立法理由係以:無期徒刑累犯部分，因修正後之無期徒刑假釋至少需執行 25 年，對被告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而「人之壽命有限」，累犯如再加重 5 年或 10 年，似無實益。而立法者已知「人之壽命有限」，故累犯不再加重，那受有期徒刑 30 年之人呢?以及三振法案定刑 30 年有期徒刑之人呢?難不成只要是受超長刑期即只要稱「有期徒刑」之人均「壽命無限」?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本就著重於教化，使其教化後回歸社會能從善如流，改過向善，是以，刑法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受刑人因有期徒刑之執行，其所感受之痛苦往往日趨增加，然有期徒刑之刑期越長，刑法所具有矯治行為人之效果越低，且復歸社會之阻礙益增，往往足已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且使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回復至相當程度，既刑罰之必要性隨刑罰之執行而漸趨減輕，刑罰功能之邊際效應往往隨刑罰之執行而遞減。國家實施刑罰權既不應脫離刑罰之目的，定應執行刑時，自允宜注意隨刑期之執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行為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形。又關於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並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形，避免刑之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判決參照。由此可見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定刑為 30 年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心裡有多大的「痛苦與無奈」，不斷的累加「評價至 30」年。是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且有期徒刑刑期過長之執行，其所感

受之痛苦往往只會「日趨增加」，而刑期越長，刑罰所具有矯治行為人之「效果越低」，既刑罰之必要性會隨著刑期執行而「漸趨減輕」，刑罰功能之邊際效應往往隨刑期之「執行而遞減」。而定應執行刑時，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形，既避免刑之執行造成日後「復歸社會之阻礙」。而我們這些長刑期受刑人，看不見希望，對未來一片茫然！「又該如何復歸社會」，已嚴重造成阻礙！然而有期徒刑之人真要教化這麼久嗎？才有教化之可能嗎？倘若法官認為一個被告判處有期徒刑就已經明示非重大殘忍暴力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就足以達到嚇阻效果使其日後回歸社會改過向善且不會「造成阻礙」，如若被告真犯下重大殘忍暴力泯滅人性之案件，法官自然還有死刑及無期徒刑可考量酌處極刑，然而非犯下重大殘忍暴力案件，若法官只願判處5年，10年或15年有期徒刑就已表明可達到嚇阻效果，且較不會造成復歸社會之阻礙，定能改過向善。但問題又回歸一罪一罰及數罪併罰提高至30年定刑之問題，倘若裁定有期徒刑30年確定，是以，有期徒刑受刑人真有必要長期性與社會隔絕如此之久嗎？法官在最後依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法官就一念之間，自由裁量不受任何拘束，只受外部限制，也不可能有任何一個法官會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30年之界限，惟內部界限也沒有一個明文法規定該如何定應執行刑限制絕對之標準，頂多就是最高法院一些裁判見解可供參酌，但終歸固屬法官獨立之自由裁量權，如未違背外部界限30年，又有誰可以任意指摘違法定刑或有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6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當受刑人不服原裁定因而抗告至上級法院（大多都以未逾越外部界限），或內部性界限，如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既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附件5）宣告刑及最後定刑比較一覽表，「項次1」宣告刑判處共192年，最終定刑卻為5年8月，同樣都是犯罪，再者詐欺已是人神共憤之罪，卻為何與其他受刑人定刑有如此天壤之別待遇，相較之下真符合公平正義，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嗎？定刑一覽表每個宣告刑總計都上百年至200年而卻無一最終定刑超過10年以上者，均在9年以下，！這些詐欺犯，犯罪所得許多都幾千萬，有的上億，然而許多販賣第一級毒品1千塊又或2千塊，販賣次數可能4至5次因而定刑30年，獲利極少，定刑如此之重，兩較之下實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見（附件6）在此單位共114人大多數都犯毒品罪，刑期平均15年至30年，與上開犯詐欺罪，同是犯罪，卻為何有天地之別？又參照日本刑法第47條，第51條亦規定：當數罪併罰（併

合罪)以同一裁判定執行時，僅以其中最重罪之法定刑加重 2 分之一為上限，但亦不得超過各罪合併之刑期:當數罪併罰以數裁定應執行時，雖原則應合併執行，但亦不得超過其中最重法定刑加重 2 分之一之上限。可知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設上開量刑之機制，乃用以防止定執行刑後，造成罪刑輕重失衡之結果，由此可知日本刑法係採限制加重主義，以避免輕重罪失衡之亂象，不再對有期徒刑不斷評價，評價再評價!再者，定應執行刑係由最後判決事實審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如一旦最後事實審法院為高等法院，然定應執行刑時，第一審裁定只能為高等法院為之，倘若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裁定，依法只能抗告至最高法院，而一般受刑人可以說是對最高法院法律審完全是「法盲」，抗告至最高法院，是該如何寫法律專業用語及法條等，受刑人可以說定均非法律專業人士，面對最高法院又該如何撰寫專業的法律問題?又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上訴逾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理由，不得為之，而此一制度之設計乃是最高法院審查高等法院判決的妥當與否為目的，亦即第三審是屬於事後審查的法律審，因第三審上訴必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提起，所以在上訴理由中，將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的情事具體而微地指摘?攸關上訴是否合法乃至有無理由，對當事人而言，可謂是背水一戰，(因若遭駁回，案件即告確定)。雖抗告到第三審最高法院，未明文規定，非以違背法令不得為之，惟第三審終究係法律審，鮮少有數罪併罰案件抗告至最高法院，因而將原裁定撤銷發回或自為裁定。(大法官可以明查最高法院撤銷原裁定之案件極為罕見，簡直難如登天)。然而最後事實審法院為地院，定應執行刑時變可從地院先裁定，若不服地院所為裁定尚還可抗告至高院!又再不服高院所為裁定還可抗告至最高法院。一個是高院第一審裁定而且只有一次抗告之機會而且還是法律審，而對我們這些非法律專業之受刑人，面對法律審相對較於弱勢，一旦抗告駁回全案「即告確定」。而另一個地院裁定完，還可以抗告高院，不服高院裁定還可再抗告最高法院，同是定刑之裁定卻為何有兩次抗告之機會，這其中當初立法設計制度已有問題造成差別待遇，並對人民造成對於最後事實審利益勇於上訴之權利有所畏懼，因上訴至高院，最後聲請定刑時，只能由高院第一審裁定定刑，實有違第 16 條訴訟權。

(七)定應執行刑之亂象，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公平正義，平等原則!倘如一個被告犯下眾多案件，但同一起訴，同一判決時，法院在定刑時會酌減較多之執行刑!但倘若

被告犯下數罪時分別起訴，分別判決會酌定較高執行刑!例如，臺北地方法院判處販賣第 1 級毒品罪 17 年，又桃園地方法院判處販賣第 1 級毒品 18 年，最終事實審法院在定應執行刑時，往往都會以外部界限考量定刑 30 年!但前開案件同一起訴，同一審判，在定應執行刑時，會酌減輕較多有期徒刑，可能不到 20 年!大法官鈞長可以明查從 94 年 2 月 2 號後，直至今日有多少案件是聲請人所言定應執行奇怪之亂象，法院於裁量時在法律上只受外部界限限制，通常只先以外部界限考量，內部界限實質定刑內容範圍限制未設規定，只以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這其中定刑範圍空間過於廣泛，例如被告犯下 40 條販賣第 4 級毒品罪，其中一罪最長刑期判刑 5 年，其他 39 罪各判刑 3 年，然在定刑時以最長刑期「即 5 年」以上，各刑合併「30 年」以下，定其刑期，這範圍 5 年至 30 年中定應執行刑，定刑 6 年亦可，定刑 30 年同樣亦可，就法官自由裁量權，一念之間取決受刑人要關多久，只要未逾越外部界限 30 年，又有何可以任意指摘法官定刑「6 年」違法，或定刑「30 年」違法!目前定應執行刑均採累加方式，如先定刑為 15 年確定，後又有餘罪 3 年需更定執行刑，是以 15 年為基礎，在累加至 16 年、17 年，大多是以此為基礎方式定刑。但還是有些許法官眼裡容不下以此方式定刑，(附表 7)「110 年度聲字第 424 號」裁定黃啟軒犯如附表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經抗告後駁回確定。是以此定刑後即受此拘束，在監服刑也應當執行 8 年 6 個月，倘日後尚有餘罪需更定執行刑，也係採累加方式，既不得低於 8 年 6 月之執行刑。惟黃啟軒又有餘罪有期徒刑四個月需更定執行刑，(附件 8)「110 年度聲字第 1541 號」裁定為有期徒刑 8 年 2 月，是以本就有前開「8 年 6 月」之內部界限之限制拘束，理應定刑為「8 年 7 月」「8 年 8 月」「8 年 9 月」中定應執行刑!檢察官當然不服抗告以這種方式定刑難認適法，在最高法院也有許多見解以此方式定刑當然違法!然高等法院竟駁回檢察官抗告，(附件 9)「110 年度抗字第 324 號」其中最大駁回理由以裁定書第 2 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到刑罰目的，足見宣告刑與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刑法第 51 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 5 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簡言之，縱使曾已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倘若在與其他餘罪更定執行刑，並不以前定執行刑為基礎，是以，

宣告刑為基礎重新衡量再定執行刑，且「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不得越定刑越輕！這正是已有許多法官不認同現行定應執行過苛之亂象，即使最高法院有再多的見解或判例，明言之，僅供參考並無絕對實質約束力，終究還是法官自由裁量權，而自由裁量權又鑒於事後不斷擴大，定刑過於廣泛，如同上開所述，定刑南轅北轍，見解不一，不平等，不公平，現今受刑人已普遍認為定應執行刑時，只能看運氣好壞及官司運，法官自由裁量就一念之間決定受刑人要關多久？內部界限定刑裁量因子為何？且未設限制，法無明文規定！然法律不應該讓受刑人在尚未收到定刑時，先以讓受刑人感到法不安定性，及焦慮不安，當收到裁定書看見主文，一種是覺得法官開恩，一種是覺得痛苦絕望，法官要關死人！實有違平等原則。又參考(附件 10)謝瑞智博士所編輯的刑法概論，其中博士所提到的「自由刑」意義：自由刑「Fveihsstrafe」者，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剝奪犯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並藉刑事矯治手段」，「以達刑事矯治手段，以達改善更生之目的」。在我國現行法制內，係指徒刑與拘役。自由刑之存在理由如下：(一)由剝奪犯人之社會生活的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並由此達到刑法上之懲罰之效力。(二)再藉犯人與社會生活隔離之方式，防止犯罪之再發，而防衛社會。(三)在剝奪犯人自由之手段下，強制其為一定之作業，「以教化犯人」從而養成其秩序井然之生活習慣，改善其惡性，以為日後復歸社會之準備」。是故，在今日所稱之自由刑，雖然蘊含以懲罰為主之昔日的「報應主義」，「但其重點係在(人道主義)之改善與矯正犯人之目的刑」思想。由此可知謝瑞智博士所提出的有期徒刑之犯人雖亦蘊含懲罰的昔日報應主義，但終究其重點在於(人道主義)係教化與改善矯正犯人為目的，且強制犯人一定之作業「以教化犯人」養成其秩序井然之生活習慣，改善犯人本身之惡性，其最大之重點是在日後「復歸社會之準備，定能改悔向上，從善如流」。並不是以長監刑嚇阻犯人關到老，係以教化犯人及「人道主義」，為日後復歸社會做準備！但已有多少長刑期受刑人被關到罹患精神疾病，又如何復歸社會做準備！

(八)刪除連續犯本就對有期徒刑之嚴格評價甚鉅，又提高數罪併罰至有期徒刑 30 年，修正立法理由只因某些單一個案可能會加重至 20 年，以此薄弱之立法理由爰將數罪併罰提高至 30 年，否有「鼓勵犯罪之嫌」。那判處無期徒刑之人呢！判處再多個無期徒刑亦是執行其一，立法者也不採加重主義，是以「立法者在鼓勵重大殘忍暴力案件一點也不為過！」謝依涵強盜殺死老夫妻判無期徒刑執行其一，陳福祥強盜殺

死兩人判處無期徒刑，執行其一。李昆霖縱火燒死 3 人，執行其一。湯景華縱火燒死 6 人，判處無期徒刑，執行其一。曾文彥縱火燒死 7 人判處無期徒刑，執行其一。李國輝縱火燒死 9 人判處無期徒刑，執行其一。高雄城中城情侶只因吵架竟縱火燒死高達 46 人，就算判處 46 個無期徒刑也是執行其一。這些人犯了再多個無期徒刑都是執行其一，那對有期徒刑之人有鼓勵犯罪之嫌，何以這些重大殘忍暴力犯為何沒有「鼓勵犯罪」之嫌!兩較之下實有違公平正義、平等原則!無期徒刑因人之「壽命有限」累犯也不再加重，判處再多個無期徒刑均執行其一，不再重複評價，那有期徒刑一罪一罰可累加至 30 年，因名叫「有期徒刑」所以「壽命無限」，故採一罪一罰不斷加重加重再加重，一再評價，評價，再評價再加上三振法案之受刑人，立法者卻都沒考量提高數罪併罰 30 年，然而有沒有「壽命有限」之可能，而單一宣告刑「有期徒刑」並不是所有的被告都單一案件可以科處有期徒刑 20 年，怎可把所有被告全都一概而論，否則「亦有鼓勵犯罪之嫌」。無期徒刑累犯因「人之壽命有限」故累犯不再加重!有期徒刑單一宣告刑可以判處 20 年，是非常極少數罕見之情形，又為何不可向無期徒刑例外之解讀，否則兩較之下，實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綜上所述，懇請大法官體恤現今刑法已經過於嚴峻嚴苛，且為「不人道之刑」背棄「有期徒刑教化之目的」，立法者只以「刑罰不明確」又薄弱之立法理由爰將數罪併罰提高至有期徒刑 30 年，實有違法律正當性，公平性，且對人民造成不必要人身自由之限制，導致人人皆是重刑犯，刑同無期徒刑，背棄教化目的，已有矯枉過正之可能，且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數罪併罰外部界限有違對有期徒刑之受刑人「著重教化之目的」形成過度限制人身自由可長達 30 年，請求大法官鈞長加以限縮外部之界限，以免刑罰過苛以及數罪併罰內部界限，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規定!法官自由裁量權過於寬廣只以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此法未設限制，定刑自由裁量過於廣泛，造成南轅北轍，且無絕對定刑之標準，形成法不安定性，有違刑罰公平正義原則，刑罰目的性及明確性原則，不符「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之權。敬請大法官鈞長將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宣告違憲，並限期改善，然在未修法改善前，依大法官意旨給予聲請人能先行非常上訴救濟之機會。然此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內外部界限法規範亦仍持續侵害剝奪人民受憲法之保障，請求大法官鈞長審查宣告違憲，刻不容緩。狀末，聲請人非常感謝各位大法官鈞長能審

理我所聲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法規範聲請書，因聲請人非法律專業人士，學歷也較低，之所以沒辦法用非常專業法律術語寫聲請書，幾乎都只能參考監獄內有限之資料，然而大法官鈞長卻能細心一一觀看聲請書並且明白聲請人想要表達的訴求是甚麼，因而將聲請人的案件併案審理，聲請人由衷感謝，感恩各位大法官鈞長能給予聲請人對於法律上及憲法陳述違憲之機會，真的非常非常感謝各位大法官鈞長能聽見我這個微不足道的人心聲。最後，聲請人因在監服刑中，有很多相關資訊及資料相較於落後及有限，僅能參考六法全書或相關書籍及某些受刑人裁定書尋找法律上有違憲之疑義作為陳述，而許多資訊及資料可能不盡正確或有欠缺，懇請大法官鈞長如有資料不夠齊全或欠缺及不明白之處還請不吝來函告知，聲請人定會竭盡所能立即補正，而聲請人所寫補充理由書較為複雜，懇請大法官鈞長海涵見諒，無盡感激。

(九)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1: 監獄行刑法概要。

附件 2: 重定應執行刑篇。

附件 3: 新修正刑法假釋案例研討。

附件 4: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2 年度聲字第 378 號)。

附件 5: 加重詐欺定刑之比較一覽表。

附件 6: 本單位 114 人之刑期對照表。

附件 7: 高雄地院裁定(110 年度聲字第 424 號)。

附件 8: 高雄地院裁定(110 年度聲字第 1541 號)。

附件 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0 年度抗字第 138 號)

附件 10: 謝瑞智博士刑法概論。

僅呈 司法院憲法法庭大法官鈞長明鑑

具狀人: 邱子航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